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9%權益的附屬公司)出售其於美邦啟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美邦啟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擁有稱為凱龍南匯商務園(位於中國上海市惠南鎮宣黃公路2300號的工業綜合大樓)的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新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簽署的時間」一節所披露，力城及買方將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為進行新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城及買方已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除因新框架協議項下之首期付款結算(定義見下文)遭遇到實際困難(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以至最終協定及規定的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內有關結算代價之安排有所修訂(「經修訂結算安排」)外，其他條款則反映新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條款並與其大致相同。

原結算安排

新框架協議中規定有關結算代價的原安排(「原結算安排」)的主要條款已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新框架協議－支付條款」一節內披露。下文為原結算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期付款

- (a) 於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生效之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力城支付代價的首期付款(即股份代價的50%)(「**首期付款**」)(經扣除預扣稅後)。

第二期付款

- (b) 於收取首期付款之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與力城須在位於上海由買方指定的銀行以目標公司名義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且該賬戶由力城與買方共同管理(「**第二期付款賬戶**」)。
- (c) 於第二期付款賬戶開立之後60日內，買方須將代價之第二期付款(即股份代價餘額另加於基準日貸款償還金額(如基準日審核報告所示))(「**第二期付款**」)存入第二期付款賬戶。
- (d) 於第二期付款存入第二期付款賬戶之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與力城須就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登記，以及取得新營業執照。
- (e) 買方亦須獲得有關完稅憑證(「**完稅憑證**」)及外匯支付業務登記憑證，並於獲得有關憑證之後：
 - (i) 力城須配合買方從第二期付款賬戶內將相等於股份代價餘額的金額發放予買方，以促成買方向力城的香港銀行賬戶支付相關金額；及
 - (ii) 買方須配合力城從第二期付款賬戶內將相等於貸款償還的金額發放予力城，以償還目標公司欠付力城的股東貸款；及
 - (iii) 其後，第二期付款賬戶內的任何餘額須發放並付予買方。

結算首期付款的實際困難

於籌備進行新出售事項時，買方已聯絡其銀行（「買方銀行」，一間位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擬按原結算安排向力城支付首期付款。據買方銀行告知，由於力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有關外匯限制及由於跨境支付程序的近期變動，無法向力城的香港銀行賬戶支付首期付款，除非（其中包括）(i)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已發出新營業執照；及(ii)相關稅務機關已頒發完稅憑證。

本公司獲悉，於跨境支付程序變動前，買方可於商務部提交目標公司股權的建議變動及獲得有關建議變動的確認（「確認」），且買方銀行可依賴有關確認及完稅憑證作為支持證據及基礎以向力城於中國境外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於跨境支付程序變動後，商務部有關備案程序已廢除，因此無法獲得確認。在並無有關確認作為進行付款基礎的情況下，買方銀行需要其他憑證，即新營業執照及完稅憑證，以支付首期付款。

經修訂結算安排

為符合買方銀行當前要求以使買方可向力城支付首期付款以及新出售事項可繼續進行，力城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已同意於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採納經修訂結算安排。經修訂結算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期付款

- (a) 於簽訂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之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與力城須開立一個銀行賬戶（「股份代價賬戶」），股份代價賬戶須在位於上海由買方指定的銀行（「指定銀行」）以買方名義開立，並由買方與力城（或其受讓人）共同管理。股份代價賬戶中資金的協定用途、自股份代價賬戶轉賬指示形式以及買方、力城（或其受讓人）的公章樣本以及指定銀行的指定職員均將以書面形式明確載述。指定銀行有責任確保股份代價賬戶中的資金將根據協定程序及規定文件處理。在無獲得力城同意的情況下，買方不能單獨操作股份代價賬戶。

- (b) 買方須於股份代價賬戶開立後5個工作日內將首期付款存入股份代價賬戶。於存入首期付款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稅務機關申請以獲取相關完稅憑證。
- (c) 買方與力城須就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登記，以獲發新營業執照。
- (d) 於獲發新營業執照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須開始進行指定銀行規定的必要程序以向力城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匯入首期付款。
- (e) 於買方完成上文(d)段所述必要程序後，買方與力城須共同指示銀行自股份代價賬戶發放首期付款(經扣除預扣稅後)並將其匯入力城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股份代價賬戶應計的任何利息收入將屬於力城，並連同經參考完成日期審核報告進行完成後審核時的任何調整一同發放予力城。
- (f) 由於上文所述(c)段就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申請辦理登記之前，買方與力城須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向指定銀行發出指示(將保留該等文件以待發出新營業執照)，一旦獲得新營業執照並提供予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將能夠自股份代價賬戶將首期付款發放予力城。

第二期付款

- (g) 於將首期付款存入股份代價賬戶之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與力城須開立第二期付款賬戶。
- (h) 於第二期付款賬戶開立之後60日內，買方須將第二期付款存入第二期付款賬戶。
- (i) 於新營業執照發出後，買方須完成向力城支付第二期付款的必要程序，而力城須配合。
- (j) 其後，買方與力城須共同指示第二期付款賬戶銀行：
 - (i) 首先，將股份代價餘額由第二期付款賬戶轉至股份代價賬戶，然後將有關金額由股份代價賬戶匯入力城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 (ii) 將貸款償還金額由第二期付款賬戶轉至目標公司的指定賬戶，由目標公司透過將款項匯入力城於香港的銀行賬戶的方式以進行貸款償還；及
- (iii) 向買方支付第二期付款賬戶中的任何餘額。

本公司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措施亦將會保障本集團於經修訂結算安排項下的權益。尤其是，新框架協議已包含以下條文，該等條文在買方違約的情況下可保障力城的權益，且該等條文於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反映：

- (a) 倘已完成就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辦理登記，而一方違反新框架協議使其不能履約，新框架協議可被終止且訂約方須向有關部門申請解除有關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登記，以使(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股權再次以力城的名義登記；及
- (b) 倘違反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或並非按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履約，或違反新框架協議的任何擔保或承諾，則違約方應(1)於合理時間內按非違約方的要求修正有關違約；及(2)向非違約方支付非違約方產生的直接經濟損失及據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訴訟費用、法律費用及調查費用)。

由於原結算安排在法規變動情況下已不切實可行，而有關法規變動並非力城與買方所能控制，所以採納經修訂結算安排乃屬必要。考慮到情況發生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無因經修訂結算安排而受到損害。董事亦認為，經修訂結算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採納經修訂結算安排外，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條款反映新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條款並與其大致相同。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